



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办事处涧槽村地块（宗地编号：JN06(252/211):2016-015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45889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37667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为48183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土桥村地块（宗地编号：JN05(252/211):2016-014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58309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74925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62973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金枫路东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LQ08(252/211):2015-08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95066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85197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24955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莆田市涵江区国际商贸城片区地块（宗地编号：PS拍-2016-02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56088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29931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371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6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泉州南安市美林街道福溪村地块（宗地编号：2016P03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13970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360756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3615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

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沧州市运河区迎宾大道东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CTP-1608、CTP-1609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88013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96806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3014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东莞市南城区三元里四环路南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2016WG007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6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4035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71577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34765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地块（宗地编号：2015WG066、2015WG067、2015WG068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7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217442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347906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68823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约33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珑门广场项目地块（宗地编号：GD0704001536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8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86416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85173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3862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4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项目地块（宗地编号：CB2-7-914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9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48397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519389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52777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67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兰州市七里河区深安大桥引桥西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3-8-（1）-99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0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70277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10832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43958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

图 3：莆田市涵江区国际商贸城片区地块



图 4：泉州南安市美林街道福溪村地块



图 5：沧州市运河区迎宾大道东侧地块



图 6：东莞市南城三元里四环路南侧地块



图 7：东莞市大岭山镇水朗村地块



图 8：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珑门广场项目地块



图 9：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项目地块



图 10：兰州市七里河区深安大桥引桥西侧地块

